十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汉滨区林业局的汉滨区2025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汉滨区 2025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安康市汉滨区俊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5.7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4.97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<u>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安康市汉滨区俊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_______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0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 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